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026,7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爽光	许湘东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6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6号	
传真	0512-66731856	0512-66731807	
电话	0512-66731999	0512-66731803	
电子信箱	yxg@huayazet.cn	xxd@huayaz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冠鸿智能51%股权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了在精密金属制造及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综合生产能力的高科技企业。
重组后,公司业务产品分二部分: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维修、智能物流装备。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概览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公司多年深耕全球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市场,向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工艺研发与改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智能化生产与测试、精密焊接与集成装配等。
公司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是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集成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公司定制化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广泛应用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
2.半导体设备维修
在半导体设备维修方面,公司为半导体设备终端用户提供各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半导体芯片客户提供真空阀门维修业务服务。
3.智能物流装备
在智能装备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WMS、WCS、AGV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装备、智能作业装备、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
4.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概览
(1)精密金属结构件

领域	产品	应用场景
半导体设备	精密金属结构件	刻蚀、薄膜沉积、光刻、去胶、印刷、封装等设备
新能源及电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	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工业储能、商用储能、家用储能设备以及传统的输配电设备、充电桩
医疗器械	精密金属结构件	高端手术床及手术室辅助设施、内窥检测仪器等
通用设备	精密金属结构件	洗洗设备、商用门轴、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轨道交通	金属结构件	轨交牵引系统、空调通风系统

(2)半导体设备维修产品
公司目前半导体设备维修业务主要是集中在刻蚀、沉积、扩散、离子注入、氧化、清洗等设备的各类真空阀门维修。
(3)智能物流装备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定制化的供应链合约制造业务模式,即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等程序进入客户供应链系统,之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产品认证、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的供应链合约制造业务模式贯穿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工艺而选型采购金属原材料、零配件以及外协服务等,以及基于智能物流定制化设计方案而选型采购或定制开发的硬件装备,以及自制AGV所需的零部件。公司通过完善、严格的筛选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考核;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有助于公司保障采购质量和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稳定性良好。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均有差异。公司会针对每款产品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通过智能化管理方式直接有效控制生产工艺的稳定,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保证生产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有效控制成本。智能装备生产实现过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三个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公司在接收订单的同时会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交付时间、数量、交付地点等要素进行确认,经客户询价、比价或招投标后明确贸易条款或交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62,726.43万元,较上一年增长36.07%;公司营收的增长一方面主要来自于公司积极与精密金属领域的老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稳住老产品订单并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并及时调整产能策略逐步提升了国内重要客户的需求占比;另一方面来自于控股子公司的强大的方案设计能力,装备开发能力,软硬件集成能力和能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赢得客户认可,以及成功开拓了光学材料的市场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904,440,164.19	1,531,308,565.12	89.67%	1,507,907,4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514,345.81	1,138,567,465.83	54.19%	1,082,642,098.5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27,264,303.57	460,976,449.36	36.07%	619,357,2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4,272.33	88,115,167.54	-8.37%	150,241,2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93,100.68	81,021,178.30	-2.75%	150,767,4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06,771.89	99,686,486.57	37.24%	174,325,86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0	-12.73%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7	-11.21%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7.97%	-1.69%	1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474,724.21	128,434,381.74	186,526,619.02	197,828,5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34,206.80	27,428,244.43	15,114,015.46	14,567,8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06,572.85	25,748,928.50	14,469,204.92	15,368,3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738.41	37,036,191.42	58,902,273.28	47,688,045.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彩男	境内自然人	34.44%	32,727,272.00	24,545,454.00	不适用		0
王丽余	境内自然人	9.47%	9,000,000.00	6,750,000.00	不适用		0
苏州春雨商效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5,454,545.00	0.00	不适用		0
陆巧英	境内自然人	2.82%	2,676,565.00	0.00	不适用		0
刘世严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徐军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鹏海波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韩旭鹏	境内自然人	1.15%	1,089,447.00	0.00	不适用		0
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83%	786,18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其配偶陆巧英及其子王丽余,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丽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王彩男、陆巧英、王丽余为一致行动人。王彩男为春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春雨投资12.01%的份额;陆巧英为春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春雨投资40.00%的份额。鹏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未发生约定购回交易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亚转债	华亚转债	127079	2022年12月16日	2028年12月15日	33,991.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12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亚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2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69】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2022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61%	25.59%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79.31	8,102.12	-2.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06%	31.60%	-18.54%
利息保障倍数	6.00	7.10	-15.4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鹏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收购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冠鸿智能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冠鸿智能已成为华亚智能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首席合伙人:郭腾
(6)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是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7人。
(7)财务情况
2024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为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518.6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客户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6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
(9)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0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
二、项目信息
1.任职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傅跃: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华,202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年开始为华亚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11/15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6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5年4月28日,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约定,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推荐鹏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鹏海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鹏海波简历见附件)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拓宽市场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和核心价值,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控股子公司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基于在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和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现有市场状况,拟投资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出资90%,冠鸿智能出资10%,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用于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冠鸿智能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C29XY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5.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
6.法定代表人:徐军
7.注册资本:5241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物流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相互关系:公司持有冠鸿智能51%的股权,冠鸿智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超视界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苏州市苏相合作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的研发;智能销售;工业制造;工业销售;工业安装、维修;服务消费制造;服务消费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仅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四、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冠鸿智能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冠鸿智能进行协商并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行业和行业的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本次是基于冠鸿智能多年业务积累,以及上市公司新开拓业务方向而投资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存在营收规模较小的特点,能否达成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481,589,138.47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617,852,648.65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为481,589,138.47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13,065.5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81,589,138.47元,公司总股本96,026,706股。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96,026,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28,508,011.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份不超过38,010,682.4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133,037,388.40股(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2024年度,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8,508,011.8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31%。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根据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08,011.80	20,000,277.75	3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44,272.33	88,115,167.54	150,241,22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1,589,138.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7,852,648.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508,28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366,88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508,289.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25634.49万元、33141.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11.41%,均低于5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4.《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下转B402)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189,688.46	114,474,724.21	10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83,667.01	23,634,206.80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53,580.05	23,206,572.85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30,379.09	-6,819,738.41	8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0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3,551,425.84	2,904,440,164.19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76,426,320.41	1,756,514,345.81	1.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13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38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6,117.12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4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88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386.27	
合计	930,086.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40.4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2.本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39.46%,主要系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减少导致;
3.本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82.26%,主要系冠鸿子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导致;
4.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1.70%,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导致;
5.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62.22%,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6.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8%,主要系合并冠鸿子公司数据导致;
7.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1%,主要系合并冠鸿子公司数据导致;
8.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9.10%,主要系合并冠鸿子公司数据及母公司股权激励导致;
9.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9.06%,主要系合并冠鸿子公司数据及母公司股权激励导致;
10.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91%,主要系合并冠鸿子公司数据及母公司股权激励导致;
11.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4%,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化导致;
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30.6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43%,主要系本期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彩男	境内自然人	34.44%	32,727,272.00	24,545,454.00	不适用	0
王丽余	境内自然人	9.47%	9,000,000.00	6,750,000.00	不适用	0
苏州春雨商效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5,454,545.00	0.00	不适用	0
陆巧英	境内自然人	2.82%	2,676,565.00	0.00	不适用	0
刘世严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徐军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鹏海波	境内自然人	1.71%	1,629,426.00	1,629,426.00	不适用	0
韩旭鹏	境内自然人	1.14%	1,081,447.00	0.00	不适用	0
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93%	886,187.00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彩男	8,181,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1,818.00
苏州春雨商效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4,545.00
陆巧英	2,676,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565.00
王丽余	2,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0
韩旭鹏	1,081,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447.00
金建新	886,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187.00
王学军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